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
聯絡人：蔡琳秋
電話：02-2100-6300 分機601
電子郵件：lin-chiu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00003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P002489_1100003974_110D200099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彰化縣彰化市「學士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(案號：110C-015)招標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「彰化縣彰化市「學士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採購預算金額：新臺幣10 億 9,963 萬元整中心給付廠商 。

上述案件已於110年 5 月 18 日上網公告，於110年6 月28日17時00分截止投標，110年6月29日16時00分開標。

二、惠請轉知貴公會會員，案件招標訊息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://www.hurc.org.tw/procurement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三、另本中心新增勞務及工程等採購訊息訂閱功能，歡迎各公會會員前往本中心網站採購專區之招標公告與公開閱覽https://www.hurc.org.tw/procurementDraft頁面訂閱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營造公會、大臺中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18 13:49:49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5 月 18 日 第 1108 號

代 理 董 事 長　花　敬　群

裝
訂
線

【招標資訊摘要】

採購資料	採購案號	110C-015
	標案名稱	彰化縣彰化市「學士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採購
	採購依據	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，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。
	採購目的	為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實踐居住正義，本中心以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為目標，興建「只租不售」社會住宅，本案預計於彰化縣彰化市「學士安居」興建社會住宅，委由本案統包廠商 辦理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。
	預算金額	新臺幣 10 億 9,963 萬元整
	後續擴充	-
招標方式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其標價合理,且在預算數額內,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。
	招標次數	第 1 次招標
	公告次數	第 1 次公告
	公告日期	110 年 5 月 18 日
領投開標	領標方式	一、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 1000 元。 二、購標方式： **（一）線上付款領標** 1. 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(https://www.hurc.org.tw/) **採購專區**項下**招標公告**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，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。 2. 繳費完成後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，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，電子發票(領標憑據)原則以電郵方式於 2 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。 **（二） 臨櫃匯款領標**

		1. 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： 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：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：020-001-159-493 2. 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（purchase@hurc.org.tw）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【臨櫃匯款領標單】，再致電（02-21006300#124、#126）採購單位確認。 3. 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。 三、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**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**，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，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（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、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）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 （一）如有**線上及匯款繳費**疑問，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(02-21006300#136、116)。 （二）如有**採購程序**疑問，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（02-21006300#124、#126)。 （三）如有**招標案件業務**疑問，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(02-21006300#601、607) 四、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，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**同一帳戶**作為退款依據，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，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。
	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	**110 年 6 月 25 日（五） 17：00 前截止** (截止投標期限前三天)
	截止投標期限	**110 年 6 月 28 日（一）17：00 前截止**
	開標時間	**110 年 6 月 29 日（二）下午 16：00 辦理資格審查**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

		且不另行公告。
	開標地點	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 101 會議室
	投標文字	中文（正體字）
	投標文件收受地點	1. 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（地址：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。），並註明：【彰化縣彰化市「學士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】投標。 2. 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本採購案允許廠商投標廠商以「共同投標」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，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3 家；僅允許異業共同投標。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 （一）甲等綜合營造業。 （二）建築師事務所。 （三）甲級(含)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。 三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：有
	附加說明	一、本案受理陳情單位： 招標時，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，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（地址：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；傳真：02-2100-6310）。 二、現場勘查： 彰化縣彰化市學士安居基地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，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會勘。 三、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